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	指	珠海阿巴馬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一項於202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由珠海阿巴馬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仙樂」	指	仙樂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仙樂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st Formulations」	指	Best Formulations LLC(前稱Best Formulations Inc.)，一間於1986年9月23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本公司最終控制71.41%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BF PC」 指 Best Formulations PC LLC，一家於2024年3月20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71.41%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惟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8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91.SZ)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林培青先生、陳瓊女士、廣東光輝投資有限公司及珠海阿巴馬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馬悅享紅利9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並於2021年5月1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換股債券(代碼為「123113」)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於2026年1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歐盟」	指	歐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 [ 編纂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 [ 編纂 ]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編纂 ]

「光輝投資」 指 廣東光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現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為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仙樂」 指 仙樂健康科技(廣東)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廣東嘉美」	指	嘉美(廣東)管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 [ 編纂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編纂 ]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編纂 ]

---

## 釋 義

---

### [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編纂 ]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 纂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林先生」 指 林培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瓊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釋 義

---

### [ 編纂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 [ 編纂 ]

---

## 釋 義

---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下的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11月2日獲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5年2月7日獲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6年1月獲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洲」	指	北美洲及南美洲；就本文件而言，主要包括美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怡本薈」	指	湖北怡本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7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最終擁有25.00%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文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於本文件內均以中英雙語列示，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